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7-28
900955 九龙山 B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九龙山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 HONGKONG RESOURCE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HONGKONG RESOURCE”）。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07年10月24日。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给公司带来1500—2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高尔夫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 HONGKONG RESOURC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高尔夫公司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成立高尔夫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整体开发，同时也为了提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土地附加值，目前九龙山开发区内土地市场价较原先已有大幅提高，且高尔夫公司的会员卡收入将在未来相当的年限内进行摊销。此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标的价格是在对其整体资产评估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HONGKONG RESOURCE HOLDING CO., LTD.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私营企业，注册成立于2007年2月份，法定代表人王国强，注册资本为2亿股，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3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700万美元，法定代表：陈章人，经营范围：在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经营27洞山地高尔夫球场；首期开发建设经营18洞国际标准高尔夫球场和配套设施。
2、本次转让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1364号《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

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高尔夫公司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325,211.53元、评估价值人民币25,117,493.54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高尔夫公司75%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8,838,120元。经最终协商，此次高尔夫公司7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838,12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持有的高尔夫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 HONGKONG RESOURCE。
2、定价情况：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1364号《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高尔夫公司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325,211.53元、评估价值人民币25,117,493.54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高尔夫公司75%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8,838,120元。此次高尔夫公司7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838,120元。
3、交易金额：转让价款人民币23,838,120元。
4、支付方式：HONGKONG RESOURCE于本协议签署之日1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10,000,000元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8,838,120元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6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5,000,000元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合同生效条件：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给公司带来1500—2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07-02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3%股权。
2、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贰仟柒百万元，占总股本的3%。
3、投资期限：未定。
4、本公司投资该项目一方面能分享该公司在汽车空调领域高速增长阶段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该项目若能够实现上市，可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仍存在相对风险。
2、该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公用本次受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3%的股份，投资项为股权投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投资经2007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H1地块。
4、法定代表人：陈福成。
5、注册资本：155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7、最近三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协议主体为自然人陈福成，经常居住地为香港。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折价为1.8亿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受让自然人陈福成持有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3%的股权。截止2007年9月30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资产54677万元，净资产18178万元，营业收入34894万元，净利润3838

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受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股权。

1.投资金额：2700万元。
2.认购股权：540万股。
3.投资方式：自有资金投资。
4.出资方式：在转让协议约定到上海市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在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
5.违约责任：协议双方约定如有一方违约，则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外事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受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3%的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受让股权后本公司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利；若该公司能够实现上市，则可获取上市后股权增值的收益。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及上市的不确定性，将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和安全。
2、本次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上市进程，及时调整风险，确保收益。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监监发[2007]75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完成自查，并于该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整改计划公布于2007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公布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以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专项治理进行分析和评议。2007年8月13—15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该局宁夏证监发[2007]191号《关于要求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在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200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意见》。

现将公司自查、宁夏证监局现场检查、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2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设立战略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已设立了战略委员会。

问题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认识不足。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组织开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部门举行的高管培训，在公司内部组织上述人员不定期地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法经营等相关法规。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雄。

问题三：公司一直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狮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归控股股东所有的“青狮礁”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许可公司使用“青狮礁”牌注册商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于2012年12月31日前采用收购等适当方式解决上述土地、商标及采矿权的问题。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二、对宁夏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问题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逐步对相关制度予以完善。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将于2008年4月底前修改相关制度，不断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雄。
问题二：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但没有按制度规定制作书面审计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细化相关负责人和审计人员的分工职责，做到权责明确，坚持责任落实到人，提高公司制度的执行力。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问题三：独立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交述职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方面的学习，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向公司书面述职报告。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整改措施：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详见前述“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之问题一”。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问题五：公司目前在重大事项上尚未建立网络投票制。

说明：公司已在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落实网络投票制。
问题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权属不清晰（房产、车辆），未及时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已督促办理了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权属不清晰的房产办理变更过户手续，截止目前，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产清晰的资产办理了变更过户手续。

问题七：公司一直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狮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归控股股东所有的“青狮礁”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人详见“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之问题三”。

三、对公司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情况
一、公众收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评议。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投资者给公司提出好的建议和意见，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25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硕投资”）通知，2007年10月24日华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38,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截止2007年10月24日收盘，华硕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57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本次减持后，华硕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5,23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64,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2,204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10月23日、2007年10月24日、2007年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信息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亿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股价正在征询过程中，征询结果将于2007年10月29日公告。在征询过程中，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6日停牌一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40 股票简称:新潮创业 编号:临 2007-32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06,9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21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是采取追加对价：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对追加对价有如下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对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作出承诺,承诺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不低于9000万元,如果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低于9000万元,宁波嘉源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股份数量为6,442,025股。”

公司2006年度实际利润分配126,707,306.12元(含税),于2007年3月13日发布实施公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该公告。因公司2006年度实际分配的利润超过了宁波嘉源的股改承诺数额,故没有触发实施对价的条件,亦没有实施追加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该12个月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满后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低于5%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各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两次实施分配的具体情况:
(1)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送股票股利0.23股,每10股送股票股利2.3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6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6日;股权除息除权日:2006年11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11月8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90,061,456股
(2)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股送股票股利0.6股,每10股送股票股利6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67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7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16日;股权除息除权日:2007年3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3月22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3月20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04,082,33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潮创业有限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2家法人股东因破产清算导致股权持有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上海高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其持有的本公司1791201股限售流通股全部由自然人杨小星承接。
(2)上海双洲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其持有的本公司447802股限售流通股由自然人周进发承接1791201股,由自然人王霄承接268682股。
除第六条第三项中列出的7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外,另有17位限售期截止日为2007年10月30日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没有偿还股改股份对价而未安排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4390050 | 667965 | 143731095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23003 | 223003 | 0 | |
|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44638063 | 2906968 | 14373109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157444277 | 2906968 | 160351235 |
|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57444277 | 2906968 | 160351235 | |
| 股份总额 | 304082330 | 0 | 304082330 | |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
开展博时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公告之日起,加入中国工商银行“长期投资,倾心回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下称:“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本基金本次定投优惠活动时间为:2007年10月26日(含)起至2007年12月31日(含)止。优惠方式如下:

(1)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在活动期间,投资人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一年),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9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24期(两年),则从第25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8(免长话费),010-65171155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凡在规定时间、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上述优惠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陆中国工商银行的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